

正本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聯絡方式：皮家瑋 (02)2316-1288#212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金評宣字第112060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教育宣導文宣「樂齡金融生活指引」手冊，敬請惠予協助宣傳，或轉知所屬樂齡及服務據點參考，毋任感荷。

說明：

- 一、立法院於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本中心），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並辦理對金融消費者（含樂齡族群）之教育宣導，使其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權利義務，提升自我權益保護意識，以預防金融消費爭議及財產權益遭受侵害之發生。
- 二、為使年長者及其照顧者瞭解金融商品和服務可以帶來的幫助、存在的風險及注意的事項，本中心從年長者關切的金融生活層面切入編輯本指引，由風險管理、聰明理財、善用信託、健康照護、防範剝削、小心詐騙、安全守護及法律學堂等面向分享相關金融知識、生活資訊及訊息。最後是消費者遇有金融消費爭議的救濟管道、相關單位服務電話及影音學習資訊等可用資源。

三、本指引之電子書及PDF檔案已置放於本中心官網之樂齡專區，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樂齡及服務據點，歡迎多加利用。電子書連結網址：<https://reurl.cc/d7Qy7z>；PDF檔案連結網址：<https://reurl.cc/zAqDAk>。

四、若有任何問題或欲向本中心申領本指引，請與本中心教育宣導處皮小姐、黃小姐（電話：02-2316-1288分機212、209）聯繫。

正本：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

董事長林志潔